

目 錄

令

國民政府令（八件）

附 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三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

任命蔡允楊惺華曹鴻荃易鍾漢爲財政部祕書此令

任命陶思澄劉星晨彭盛木馮一先葉震東爲財政部參事此令

任命張素民爲財政部關務署署長阮毓麒爲財政部鹽務署署長陳警洲爲財政部鹽務署副署長邵

式軍爲財政部稅務署署長此令

任命俞棐爲財政部總務司司長梅哲之爲財政部錢幣司司長俞紹瀛爲財政部國庫司司長邱訪陌

爲財政部賦稅司司長柳汝祥爲財政部公債司司長薛光鉞爲財政部會計司司長此令

代理主 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席佛海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

任命王煥功爲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長此令

司法院院長溫宗堯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朱履蘇呈請任命彭清震錢立聲錢寶書

爲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

司法院院長溫宗堯呈請任命周修曾溫慶球李榮枝錢伯威于廷碩湯文鎮余文贊爲司法院祕書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

司法院院長溫宗堯呈據行政法院院長林彪呈請任命唐紹笏爲行政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一、浙江俞永木等強盜等罪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五月三日

一、江蘇陳林泉傷害人致死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主文 二十九年五月二日

一、江蘇陳林泉因傷害人致死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本埠	外埠
零售	每冊一角	本埠 半 分	外埠 一 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 三角六分	外埠 七角二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 七角二分	外埠 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訂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十八元		
半頁	每期九元		
四分之一頁	每期四元五角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折計算
刊登廣告在十期以上者每期按照六折計算
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